

●张 通

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分配调控机制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它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分配调控机制，科学的分配调控机制必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对建立市场经济分配调控机制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无产阶级革命将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一切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商品经济将随之消亡。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不存在商品经济的这一预言是通过分析英国当时的具体经济状况而得出来的。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生产不但在工业中，而且在农业中都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小私有经济基本上被消灭了，因此，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可以剥夺资本家手中的一切生产资料，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在此情况下，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既然属于同一个所有者，商品经济也就自然消亡了。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曾经试图按照没有商品经济关系的社会主义模式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在1919年《俄共（布）党纲草案》中，列宁曾经把消灭商品货币关系规定为党的主要目标之一。同时，苏联还实行了军事共产主义政策。但是，通过实践，列宁很快就认识到，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多种经济成份仍然存在，必须经过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实行新经济政策的结果证明了列宁这一论断的正确性。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第一次明确指出，由于两种不同的公有制经济形式并存，社会主义社会仍然不能取消商品货币关系。

在我国，毛泽东同志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主义，明确指出我国商品生产还很落后，应该有个大发展，并且提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充分肯定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小平同志创建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解决了社会主义经济由有计划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理论问题。14年的伟大实践，我国的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市场范围逐步扩大，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已经放开，计划直接管理的领域显著缩小，市场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大大增强。实践表明，市场经济的发展是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固有的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反映，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这种生产力状况客观上要求多种经济形式与之相适应。多种经济形式的生产经营者，都是独立的或者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都有着自身的经济利益，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通过市场来进行。那种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只能在封闭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或计划经济的基础上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观点，那种试图用共产主义社会的产品经济来取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观点，都是不切合实际的空想，只能导致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

市场经济虽然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式，但在不同社会，它的经济基础各不相同。奴

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小商品经济以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因而其发展是盲目和无政府状态的。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与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联系在一起的，这就保证了它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根本利益能够一致起来，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按照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通过分配调控机制对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安排和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和各企业之间的比例关系，最大限度地使资源配置合理化，提高经济效益，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分配调控机制，在国家法规和宏观控制的指导下，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

二、正确认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调控机制的重要意义

市场经济愈发展，调控机制愈重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调控机制的重要意义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要求建立分配调控机制，建立分配调控机制势在必行。

首先，我国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经济基础是公有制，国家政权和经济命脉掌握在人民手中，形成了社会的整体利益，从根本上消除了生产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就使得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但需要而且有可能由国家通过分配调控机制，经常地、自觉地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经济结构的协调，合理地配置各种资源，有效地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

其次，应该看到，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份，还不可能做到全部生产资料由整个市场来调节，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还必须由国家来控制，这样才能增强经济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国家通过分配调控机制，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协调发展。

第三，我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尚不发达。要在这个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必须按价值规律办事，强化市场的作用，但是，由于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因此，必须建立科学的分配调控机制发挥其积极的作用。这是因为：①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平衡和各部门、再生产各环节的正确比例是它的客观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按比例地分配劳动，对重大比例关系作事先安排，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这些都需要依靠分配调控机制来进行，而不能依靠盲目竞争的市场机制来实现；②通过分配调控机制统筹安排和合理配置资源，合理使用资本，更好地发挥有限资源的作用，集中财力和物力解决生产建设中的重点问题，这对于人均资源占有量比较少的我国来说，尤其重要；③社会主义制度要求经济、社会、科技能协调发展，人口增长、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等问题，都要通过分配来统筹解决，要有一定的调控手段；④只有建立分配调控机制才能在生产和分配中实现多方面利益的正确结合，才能处理好中央与地方以及国家、企业、个人的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第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分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改变了过去那种统得过死的现象，但是，由于协调配套不够，出现了改革自身结构性失衡，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建立明显滞后，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宏观管理“失控”现象。因此，建立分配调控机制势在必行。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调控机制的目标与原则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调控机制，就是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映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使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具体地说，也就是在分配领域，改革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分税制，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分利，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规范分配体制，实行复式预算；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调控体系，对国民经济运行的全局实施灵敏高效的科学调控，保证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根据我国的国情，建立分配调控机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调控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为基本任务。要集中一定力量，调整分配结构，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将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调整到合理的状态。

2、以适度的经济增长为核心，建立分配调控的目标体系。这个目标体系包括财政收入增长率、利率、税率、补贴率、投资率等。

3、以间接的经济调控手段为主，辅以其他的必要的调控手段。要遵循价值规律，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同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并使几种手段各有侧重地运用。

4、以资金供应的可能来分配。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经常性预算不打赤字，在坚持实物平衡的基础上坚持价值量的平衡。

5、以中央分配调控为主的分级调控。中央和地方要合理分工，协调一致，责任和权力要统一起来，要既控制又服务于国民经济活动，处理好国家、地方、企业的利益关系。

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调控机制的相关改革

（一）改革和完善财政体制，实行分税制。在稳定和完善财政包干体制，提高一些地方上交中央财政数额，适当减少中央对一些地方补贴的同时，积极进行分税制改革的试点。第一，划分收入。把各种收入划分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第二，划分中央与地方的事权，根据财权与事权正相关和分配与调节有机结合的原则，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划分中央财政支出、地方财政支出以及不列入地方财政支出包干基数的专项支出；第三，凡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加上分享收入大于地方财政支出基数的可以采取按比例上解或收入递增包干上解的办法；凡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加上分享收入小于地方财政支出基数的由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上解或补助办法确定后，一定几年不变，地方财政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则少支，自求平衡；第四，逐步采取“双轨征管体系”，建立国税局和地方税局。中央税由国税局征收，共享税和地方税由地方税局征收，地方税局由地方政府领导，接受国税局的指导监督，地方政府只能减免地方税。

（二）搞好大中型企业，建立稳定财源。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骨干力量，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精神，既要在工作上帮助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把企业推向市场，又

要在政策上积极为企业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有利于所有企业公平竞争。

（三）改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帮助企业切实转换经营机制。要构建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惯例的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1、统一规定所有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2、建立企业资本金制度，体现资本保全原则；3、改革折旧制度，促进企业技术进步；4、采取制造成本法，有选择地运用会计稳健原则；5、采用国际通用的财务会计报表体系，使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切实转换经营机制。

（四）加快税利分流改革步伐，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税利分流是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一项重大改革。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办法，坚持所得税的比例税制，坚持税后还贷，税后利润上交财政一部分，有利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格局趋向比较合理和稳定，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五）改革预算编制方法，实行复式预算。实行复式预算，可以较为具体地反映出国家预算的平衡情况，特别是赤字形成的原因和数字，使各方面更清楚地了解我国财政的实际情况，为政府的宏观决策提供较为明确的信息，是我国预算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为此，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将各项预算收支按其不同的资金来源和支出性质，划分为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两部分。将国家以管理者和资产所有者身份取得的一般收入和用于维持政府活动的经常费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以及用于人民生活方面的支出，列为经常性预算；将国家特定用于建设方面的某些收入和直接用于国家建设方面的支出，列为建设性预算。要体现“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经常性预算要坚持收支平衡，争取有较多的结余用于经济建设；建设性预算要坚持量力而行，如有差额，可通过发行适度国债和借款来弥补。

（六）深化税制改革，为实行彻底的分税制创造条件。在流转环节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要对部分产品再课征产品税，同时，逐步统一国内和涉外两种流转税制度，在已经合并两个涉外企业所得税法之后，统一三个国内企业所得税条例，经过一段时间再合并涉外和国内两个企业所得税法，成为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积极研究合并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人所得税，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逐步扩大地方税收规模，为实行彻底的分税制创造条件。

（七）继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建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配合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做好推动企业兼并和产权转让的有关工作。纠正和防止国有资产被侵占和流失的现象，逐步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

（八）改革投资体制，将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主体切实转给企业。中央只负责少数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其他营利性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应该放权由企业、企业集团或企业之间联合投资；实行股份制，自费建设，自担风险，从而把预算外资金引入扩大再生产的领域；政府则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应用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对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进行调控，以达到既控制投资总规模，又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九）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按照商品性贷款与政策性贷款分离的原则，逐步实现专业银行企业化，扩大其自主权，使其真正成为按盈利原则经营的商业性银行。